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120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我们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硕贤

林晓春

郑学定

年 月 日